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3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3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978,128.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41,341.56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